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台財稅字第11104713970號

主 旨：公告112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，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。

依 據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遺產稅

(一) 免稅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萬元。

(二) 課稅級距金額：

1、遺產淨額5,0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。

2、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者，課徵500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之15%。

3、超過1億元者，課徵1,250萬元，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%。

(三)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

1、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：89萬元以下部分。

2、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：50萬元以下部分。

(四) 扣除額：

1、配偶扣除額：493萬元。

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50萬元。其有未成年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0萬元。

3、父母扣除額：每人123萬元。

4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618萬元。

5、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50萬元。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0萬元。

6、喪葬費扣除額：123萬元。

二、贈與稅

(一) 免稅額：每年244萬元。

(二) 課稅級距金額：

1、贈與淨額2,5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。

2、超過2,500萬元至5,000萬元者，課徵250萬元，加超過2,500萬元部分之15%。

3、超過5,000萬元者，課徵625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之20%。

三、配合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規定，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本公告第一點（四）2及5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，於11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，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。